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isen Energy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重大风险提示.....	8
第一节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	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8
第三节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23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预案、本预案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江苏斯威克	指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监管机关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简介

东方日升拟将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东方日升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江苏斯威克的控股权。

本次分拆完成后，东方日升能够更加专注于主业，加大在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站等业务板块的投入力度；而江苏斯威克亦可通过上市扩大资金实力，拓宽融资渠道，加速其自身太阳能封装胶膜业务的发展，增强其太阳能封装胶膜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二、本次分拆上市方案介绍

(一) 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二)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 发行上市时间：在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时机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江苏斯威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 发行规模：江苏斯威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

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江苏斯威克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江苏斯威克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三、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事业，目前形成以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销售为主，太阳能电站 EPC 及运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光伏系统、太阳能灯具及 LED 照明产品等并举的产品格局；其中，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板块由江苏斯威克开展，江苏斯威克拥有较为独立的业务体系，与东方日升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东方日升将更加专注于光伏电池组件、光伏电站等核心业务，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江苏斯威克，江苏斯威克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同时，通过本次分拆上市，江苏斯威克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板块的加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由于江苏斯威克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其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随着上市公司持有江苏斯威克的权益被摊薄，江苏斯威克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短期内可能较分拆上市前有所减少。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本次分拆上市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履行批准程序的事项包括但不

限于：

（一）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江苏斯威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江苏斯威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五、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审批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拟分拆主体市场竞争风险

江苏斯威克主要从事太阳能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处于一流地位。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且江苏斯威克无法提升其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质量水平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分拆及江苏斯威克发行股份完成后，东方日升仍然是江苏斯威克的控股股东，江苏斯威克仍然为东方日升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但由于公司持有江苏斯威克的权益比例有所下降，且江苏斯威克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江苏斯威克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分拆上市前存在减少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短期业绩和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带来的影响。

四、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五、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为分拆上市提供契机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发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分拆优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从而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规定》的出台，为东方日升分拆子公司江苏斯威克上市提供了法规依据和政策支持。

2、光伏发电行业潜力巨大，为封装胶膜行业提供广阔发展前景

公司生产的封装胶膜产品直接用于光伏组件的生产，最终应用在光伏电站领域。近年来，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持续增长，尽管国内市场受到“平价上网”进程提速影响，新增装机需求增速有所下降，但得益于欧洲市场的复苏以及海外新兴光伏市场的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依旧火爆。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提升，光伏发电成本不断降低，未来光伏发电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江苏斯威克作为光伏发电领域的上游行业，将随着全球光伏电站新增装机容量的增长而不断发展。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

1、优化公司新材料产业布局，巩固封装胶膜业务核心竞争力

东方日升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事业，自 2014 年开始布局太阳能封装胶膜等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通过子公司江苏斯威克运营该业务。目前，在太阳能封装胶膜领域内，江苏斯威克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经营规模均居于行业前列，本次分拆江苏斯威克独立上市，能够充分发挥江苏斯威克的行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其业务独立性，为江苏斯威克创造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和行业知名度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江苏斯威克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从而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为其发挥在太阳能封装胶膜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江苏斯威克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吸引专业人才、加大研

发投入、提升市场知名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3、完善子公司激励机制，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

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有助于江苏斯威克构建管理团队、核心技术骨干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趋同的股权架构。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江苏斯威克直接进入资本市场，管理层的薪酬体系和其负责的企业业绩建立了更加直接的联系，这将有助于提高管理层和员工发展业务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各自业务领域的优秀人才，从而推动其业绩持续增长。

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东方日升于 2010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日升股票上市已满 3 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6751 号”、“大华审字[2019]006958 号”及“大华审字[2020]003243 号”《审计报告》，东方日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46 亿元、2.32 亿元、8.23 亿元，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要求。

东方日升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江苏斯威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本条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3243 号”《审计报告》，东方日升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江苏斯威克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符合本条规定。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3243 号”《审计报告》，东方日升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江苏斯威克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本条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东方日升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先生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东方日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先生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日升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0]003243 号）。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东方日升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江苏斯威克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况。

东方日升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

组购买业务和资产的情况。

江苏斯威克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非从事金融业务的企业。

综上，上市公司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符合本条规定。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日升持有江苏斯威克 70.84% 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江苏斯威克合计超过 10% 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江苏斯威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江苏斯威克合计超过 30% 股份的情形。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东方日升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事业，形成太阳能电池片、组件、新材料、光伏电站及储能、智能灯具、新能源金融服务等并举的产品格局；其中，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板块由江苏斯威克开展，江苏斯威克拥有较为独立的业务体系。分拆上市完成后，东方日升将更加专注于光伏电池组件、光伏电站等核心业务，而江苏斯威克亦可拓宽融资渠道，加速其自身太阳能封装胶膜业务的发展。

2、本次分拆后，东方日升与江苏斯威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东方日升主营业务以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和销售为主，光伏电站 EPC 及运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等业务板块收入占比较小。江苏斯威克主要从事太阳

能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开展东方日升集团业务中的太阳能封装胶膜板块。因此，本次分拆后，东方日升与江苏斯威克在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领域不存在开展相同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江苏斯威克（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含江苏斯威克）不存在与江苏斯威克形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斯威克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江苏斯威克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江苏斯威克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江苏斯威克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斯威克）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江苏斯威克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尽力促成江苏斯威克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江苏斯威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江苏斯威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7、如江苏斯威克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江苏斯威克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江苏斯威克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8、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江苏斯威克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江苏斯威克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江苏斯威克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江苏斯威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太阳能封装胶膜的生产和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东方日升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东方日升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东方日升与江苏斯威克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条件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江苏斯威克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江苏斯威克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斯威克），今后将逐步减少与江苏斯威克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斯威克）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斯威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江苏斯威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斯威克）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若江苏斯威克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斯威克）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江苏斯威克《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江苏斯威克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斯威克）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江苏斯威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苏斯威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斯威克）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江苏斯威克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斯威克）将不会向江苏斯威克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斯威克）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江苏斯威克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江苏斯威克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斯威克）进行违规担保。”

江苏斯威克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公司今后将逐步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斯威克）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斯威克）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4、若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斯威克）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斯威克）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斯威克）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及其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斯威克）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斯威克）进行违规担保。”

3、本次分拆后，东方日升与江苏斯威克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江苏斯威克在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东方日升，具体情况如下：

在资产独立性方面，江苏斯威克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江苏斯威克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在财务独立性方面，江苏斯威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

其他企业中兼职。江苏斯威克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东方日升共享账户的情况。

在机构独立性方面，江苏斯威克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东方日升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依据《公司法》的要求，江苏斯威克建立了公司的管理组织架构，保证公司的独立运营。

综上，本次分拆后，江苏斯威克与东方日升在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4、本次分拆后，东方日升与江苏斯威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江苏斯威克设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在东方日升交叉任职的情况。

5、东方日升与江苏斯威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东方日升与江苏斯威克在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江苏斯威克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发行方案概况

(一) 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二)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 发行上市时间：在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时机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江苏斯威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 发行规模：江苏斯威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 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江苏斯威克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江苏斯威克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四、本次分拆上市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一)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实施已获得的授权或批准

本次分拆上市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江苏斯威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江苏斯威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9739014
法定代表人	谢健
注册资本	90,135.9941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设备、设施租赁；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林海峰直接持有公司 263,147,2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9%，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林海峰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宁波大学 EMBA。历任宁海县日升橡塑厂总经理、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海峰先生先后荣获“宁波市十佳青年创新创业之星”、“环境保护模范个人”、“第八届宁波市优秀创业企业家”、“宁波市十大风云甬商”、“第十届宁波市十大杰出青年”、“品牌宁波（行业）年度人物”、“年度新锐浙商”等。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事业，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产品结构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1、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

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研发成果显著，产品转换率屡创新高，已取得多项专利。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紧扣

市场需求，提高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提升核心竞争力。

2、太阳能电站业务

公司的光伏电站业务主要以集中式光伏电站为主，专注于拓展海内外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采取的业务模式有 EPC、BT、BOT、持有运营等。除欧洲、美洲、澳大利亚等海外电站投建区域外，公司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规划，不断扩展包括孟加拉国、哈萨克斯坦、东南亚等地区在内的光伏电站开发投资规模。

3、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专注于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先后取得 TUV、VDE、CQC、JET、SGS 等认证，获得良好的销售业绩及客户认可，应用客户已经覆盖国内外多数主要组件生产厂商。

4、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板块外，公司还拥有光伏系统、太阳能灯具及 LED 照明产品等业务，占比较小。

（二）公司竞争优势

1、研究开发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水平。自获批设立浙江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以来，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成立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

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具备了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公司获得签署互认协议方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承认，可参与国际间合格评定机构认可的双边、多边合作交流，在认可的范围内使用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和ILAC国际互认联合标志。

同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2018年（第25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36号），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18年（第25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这些均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赢得政府部门、社会各界的信任，公司实验室不断加大对产品可靠性检测设备的投入，针对新型高效电池及组件的市场应用，制定更合理有效和更严苛的检测方法，确保并不断提

高公司产品的品质，并参与推动相关行业标准（如PERC电池机械载荷标准测试标准等）的制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技术工艺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攻关，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EVA胶膜生产工艺的改造和完善上。在电池片方面，公司通过研究改进背钝化工艺、激光掺杂SE工艺、氢钝化工艺、扩散工艺等，不断提升电池转换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在组件方面，通过导入高透玻璃、高效焊带、贴膜技术、高效汇流条及高反射率背板等方式提高组件功率，目前公司的单晶组件已达到同类产品国际领先水平；在光伏电站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一批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企业，具有丰富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经验，能够有效提高项目工程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在封装胶膜方面，公司光伏组件用EVA胶膜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水平处于行业一流水平，得到众多光伏组件知名厂商的认可，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生产和检测设备配置完善，非常重视质量管理。公司的生产严格遵照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EC TS 62941 能源管理体系、ISO14004:2015 环境管理体系、OHSAS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的产品相继获得了多项行销全球所需要的模拟包装运输、抗氨气、盐雾、沙尘、PID、动态载荷、三倍环境加严测试等认证，包括德国 TUV 南德认证、美标 UL1703 认证、美标 UL61730 认证、德国 TUV 北德认证、英国 MCS 认证、欧盟 CE 认证、澳大利亚 CEC 认证、巴西认证等；公司严格按照《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及光伏领跑者计划规定的标准进行生产，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制造质量。

4、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的太阳能光伏行业专业管理团队，该团队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对行业内的各种变化有敏锐的捕捉力。凭借管理团队丰富的能力和经验，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得益于正确的战略决策和稳定高效的管理，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涵盖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5、外部环境优势

公司在浙江宁波、江苏金坛、浙江义乌、河南洛阳等设立了生产基地，其中“江苏金坛 5GW 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基地”二期 2GW 高效电池、组件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份陆续投入生产。此外，2019 年 11 月份公司“义乌 5GW 高效单多晶组件项目”一期工程的高效组件项目按既定计划投产，“义乌 5GW 高效单多晶组件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2.5GW 异质结高效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基地”正在有序推进中。基于我国“一带一路”、“海绸之路”政策，河南洛阳等生产基地将有效覆盖我国中西部及中亚市场。同时浙江宁波、江苏金坛、浙江义乌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地区，海陆空港均较为发达，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极具运输成本优势、区域销售优势。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560,949.13	1,878,154.09	1,651,10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842.22	743,108.68	747,771.42
营业收入	1,440,424.83	975,217.11	1,145,17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64.94	23,236.90	64,97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39.75	27,883.12	64,55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26.53	13,184.76	42,614.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42	55.26	5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26	0.78

五、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海峰，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

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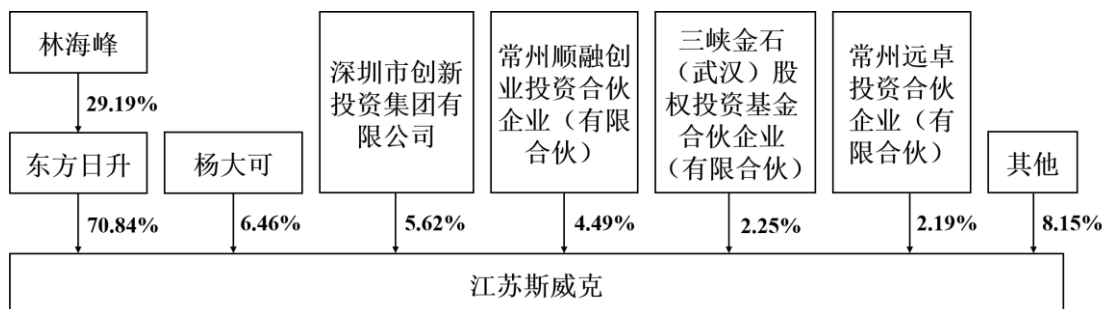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81370724R
法定代表人	吕松
注册资本	27,384.6154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东路68号
经营范围	EVA（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灌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绝缘材料、太阳能灯具、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组件、橡塑助剂、户用终端系统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电力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和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及新能源的设计、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方日升直接持有江苏斯威克 70.84% 股份，系江苏斯威克控股股东。林海峰先生直接持有东方日升 29.19% 股份，系东方日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此，林海峰先生为江苏斯威克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斯威克主要从事太阳能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组织多个技

术团队对具备国产替代潜力的新材料进行研发攻关，除传统的 EVA 胶膜外，其产品白色 EVA 封装胶膜、聚烯烃 PO 胶膜均形成销售并获得市场好评。高可靠、高增益白色 EVA 封装胶膜采用低熔脂加预交联技术，能够增加组件的发电效率，大大增加了白膜的可靠性，解决了白膜在组件端的溢白及褶皱等外观不良的问题；另外，江苏斯威克研发并生产聚烯烃 PO 胶膜，是国内最早搭配 N 型双面电池通过 PID 测试的胶膜厂家。

目前，江苏斯威克产品已获得 TÜV、VDE、CQC、JET、SGS 等认证，并获得良好的销售业绩及客户认可，应用客户已经覆盖国内外多数主要组件生产厂商。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141,509.38	131,633.38	109,262.76
净资产	73,737.77	61,455.47	54,266.22
营业收入	169,551.43	164,174.52	117,486.16
净利润	11,956.68	7,189.25	7,802.65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的进展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东方日升、江苏斯威克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本次分拆完成后，东方日升和江苏斯威克公司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东方日升、江苏斯威克已分别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本次分拆完成后，东方日升和江苏斯威克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增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东方日升、江苏斯威克已就增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独立性事项作出书面承诺，东方日升、江苏斯威克将保证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独立性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

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日升对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东方日升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江苏斯威克分拆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0 日），东方日升（代码：300118）、创业板综指（代码：399102.SZ）、Wind 光伏指数（代码：884045.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2020.4.20 收盘	2020.5.21 收盘	涨跌幅
公司股价（元/股）	11.90	11.62	-2.35%
创业板综指（点）	2,329.00	2,342.96	0.60%
Wind 光伏指数（点）	1,900.25	1,904.90	0.2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2.9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2.59%

2020 年 4 月 20 日东方日升股票收盘价为 11.90 元/股，2020 年 5 月 21 日东

方日升股票收盘价为 11.62 元/股，分拆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东方日升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2.35%，未超过 20%；创业板综指累计涨跌幅为 0.60%，扣除同期创业板综指因素影响，东方日升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2.95%，未超过 20%；同期 Wind 光伏指数累计涨跌幅为 0.24%，扣除同期 Wind 光伏指数因素影响，东方日升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2.59%，未超过 20%。

综上所述，东方日升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将承担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公司分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二）在江苏斯威克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督导上市公司针对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